共有或非自有土地使用及抵押權登記同意書													
土地標示									同意事項				
						地目		面積	申請興建貸 款利息補貼		申請興建 費用補貼者		
縣市		鄉鎭市區	鄉鎮市區 段		地號	(或使用別)		(公頃)	使用權利 及提供抵押 權利範圍		使用權利		
	下列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意 君使用包括規劃、興建住宅、申請建造執照及辦理建物 登記等均依下列分別同意事項權利範圍提供屬實,絕無異議,特立此同意書爲證。												
具同意書人	申請興	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	地號	所有權 節圍	使用權利及 抵押權利能		住址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所有權 人簽章	
	建貸款												
	利  												
	補貼												
	申請	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	地號	所有權 範圍	使用權利的	範圍	住址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所有權 人簽章	
	興建費用												
	補												
	빒												
			中	華民國	年		月	日					

附註:一、依法限制分割之土地,不得以其所有權或持分之一部分提供。又兩地號以上之土地 所有權人或持分不同者,應逐一填寫。

二、 同意事項權利範圍爲持分者,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;又土地所有權人爲未成年者應加法定代理人並簽章。